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 總說明

本校自一九九五年成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為我國培育高等華語文教學專業師資之肇始。因應國際華語學習者遽增，投入華語教學者眾，自二〇〇六年起教育部開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並核發通過證書，作為教學能力之證明，惟該證書僅作為具備專業教學能力之憑證，非屬我國教師證。

有鑑於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未包括華語文教學專長，致使本系學生雖經過大學或研究所完整學習培育，卻不具華語文教師證之窘況，長此以往恐面臨人才短缺之憾。

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本校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及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華語系)二〇二三年共同研議辦理「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爰訂定「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規定之依據、目的與名稱。(第一點)
- 二、明定本證書之中英文名稱。(第二點)
- 三、明定本證書之申請資格。(第三點)
- 四、明定本證書之申請方式。(第四點)
- 五、明定本證書與教育部教師證書有別，以避免外界混淆與誤用。(第五點)
- 六、明定本規定未盡事項需依校內相關法令辦理。(第六點)
- 七、明定及修正本規定之法制程序。(第七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

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及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華語系)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明定本規定之依據、目的與名稱。
二、證書名稱： (一)中文：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 (二)英文：Certificat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明定本證書之中英文名稱。
三、申請資格： (一)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 (二)修畢「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至少五十六學分。 (三)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習。 (四)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	明定本證書之申請資格。
四、申請方式：申請者持有效期內之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華語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華語系造冊送師培學院覆核，覆核通過後製發證書。證書領取日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明定本證書之申請方式。
五、本證書非屬我國教育部頒發之各級學校教師證書，不具我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正式任教資格。	明定本證書與教育部教師證書有別，以避免外界混淆與誤用。
六、本規定未列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本規定未盡事項需依校內相關法令辦理。
七、本規定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及修正本規定之法制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

112年3月13日第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華語文教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9日第111學年度第2學期師資培育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及華語文教學系(以下簡稱華語系)為有利本校學生畢業後赴國外各級學校及教學機構擔任華語文教師，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申請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證書名稱：
 - (一)中文：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證書。
 - (二)英文：Certificate of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 Language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學程修習資格者。
 - (二)修畢「華語文教師專業知能課程科目」至少五十六學分。
 - (三)完成華語文教師專業能力實習。
 - (四)取得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
- 四、申請方式：申請者持有效期內之教育部對外華語文教學能力證書，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向華語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由華語系造冊送師培學院覆核，覆核通過後製發證書。證書領取日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
- 五、本證書非屬我國教育部頒發之各級學校教師證書，不具我國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正式任教資格。
- 六、本規定未列事項，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規定經華語系系務會議及師資培育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